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8號

原告 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邦孝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複代理人 詹義豪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翊華律師

被告 陳宥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十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宥任受合法通知（本院卷第260頁當庭改期言詞辯論筆錄），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致力經營「TKLAB」品牌之台灣保養品牌公司，並擁有「TKLAB購物網站」（<https://www.tklab.com.tw/>，下稱原告網站）。附表所示圖片係原告網站之產品照片，均有特

殊創意擺設、去背及添加商標等後製處理，具有創作性，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示圖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附表編號5所示圖片為美術著作，且著作財產權均歸原告所有。民國109年7月間，原告發現「蝦皮購物網站」帳號「bb ciscool」之人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重製系爭照片，並公開傳輸至其所經營「Season。嚴選」蝦皮購物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銷售商品，而侵害原告就附表所示圖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嗣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後，始知上開帳號使用之人為被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供宣告得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答辯：

一、被告於104年經親友介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楊邦孝口頭約定販售經銷原告商品至今，販售商品及使用圖片皆有楊邦孝口頭授權，因係親友介紹，且楊邦孝聲稱與伊合作非常有彈性，沒有太多限制，當時秉持誠信原則而未以書面合約進行，其無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過失。且原告提起於本件相關之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分署不起訴處分。再者，被告之所以加入原告官方網站會員，係依照原告指示，以便其作業。故被告無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故意、過失，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並聲明：

(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參、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59頁）

01 一、被告自「TKLAB購物網站」(<https://www.tklab.com.tw/>)
02 下載附表所示圖片，並使用於被告之蝦皮賣場販售商品。

03 二、兩造均對本案提出之證據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04 肆、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使用附表所示圖片，侵害
05 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
06 辯，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為：(一)附表所示圖片是否為著作權
07 法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二)原告是否為附表所示圖片之著
08 作財產權人？(三)被告將附表所示圖片重製、公開傳輸至系爭
09 網站，是否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附表所示圖片著作財產
10 權？(四)倘有侵害，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請求
11 被告賠償4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茲分別說明如
12 後：

13 一、附表編號1至4、7至9所示之照片不具原創性，非屬著作權法
14 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15 (一)按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
16 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
17 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
18 性之程度者，即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所謂「原創性」，包含
19 「原始性」及「創作性」之概念。「原始性」係指獨立創
20 作，亦即著作人為創作時，並未抄襲他人著作，獨立完成創
21 作；「創作性」係指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且足以表現作者之
22 個性及獨特性。創作如符合「原始性」及「創作性」二項要
23 件，即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故攝影著作，應認係指
24 由主題之選擇，光影之處理、修飾、組合或其他藝術上之賦
25 形方法，以攝影機產生之著作，始受保護。通常一般以攝影
26 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最高法
27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兩造雖對於附表編號1至4、7至9所示照片為攝影著作乙情不
29 爭執（本院卷第259頁），然上開照片是否為著作權法之攝
30 影著作，為法律適用之範疇，本院得依職權判斷，不受當事
31 人之拘束，由附表編號1至4、7至9所示照片觀之，僅係以相

01 機拍攝附表編號1至4、7至9所示商品之外觀、形狀，除了使
02 消費者一望即知該商品之外觀之外，並未呈現拍攝者個人之
03 個性、獨特性，或與他人之作品間具有可資區別之變化，即
04 未表現出作者個人獨立思想或感情或精神上作用，僅係單純
05 呈現實物之照片，欠缺原創性，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
06 著作。

07 (三)原告雖主張附表編號1至4、7至9所示之照片均有特殊創意擺
08 設、去背及添加商標等後製處理，具原創性等語。然去背、
09 添加商標均為照片拍攝後之後製行為，並非攝影過程中攝影
10 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對拍攝主題、拍攝對
11 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而客觀上可展現攝
12 影者與他人可資區別之個性，足以呈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
13 之行為，原告雖主張有特殊創意擺設，然觀諸上開照片除附
14 表編號1照片之商品係側面擺設拍照外，其於均為單純之商
15 品正面拍攝，屬單純拍攝實物之照片，附表編號1照片之商
16 品雖為側面擺設，然仍係單純擺放商品，並無特別之設計擺
17 設，故上開照片均未展現作者個人之思想、感情，不符合著
18 作權法所須具備最低創作性之要求。是原告之主張，尚不足
19 採。上開圖片既非攝影著作，則被告縱於系爭網站使用上開
20 圖片，亦無侵害原告就上開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之情事。

21 二、附表編號5所示圖片具有原創性，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
22 著作，附表編號6所示圖片具有原創性，屬著作權法所保護
23 之攝影著作，且原告均為著作財產權人：

24 (一)按美術著作，係指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
25 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26 及其他之美術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27 第2點第4款定有明文。又美術著作係以描繪、著色、書寫、
28 雕刻、塑型等平面或立體之美術技巧表達線條、明暗或形狀
29 等，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作品是否為美術
30 著作，包括美術工藝品，須以是否具備美術技巧之表現為要

01 件。職是，作品以美術技巧表現思想或感情者，亦能表現創
02 作之美術技巧者，即可認其為美術著作。

03 (二)查附表編號5所示圖片係由原告員工利用電腦繪圖程式，以
04 商品照片為底圖，再繪製羽毛、反光、水滴的圖樣構成一個
05 三角鏈之插圖，並加上文字串，足認該圖透過排佈編輯、著
06 色、明暗變化等特效技巧以及美術工序，展現創作人之創作
07 思想、感情及美感，足以表現其個性及獨特性，已表現最低
08 限度之創意，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09 (三)次查附表編號6所示圖片以商品為拍攝主題，商品放置於畫
10 面中間偏左處，商品下方則為灰色布料為底圖，左側放置滿
11 天星花卉，可知原告對於拍攝距離、取景角度、素材選擇、
12 構圖布置與取舍等因素，均具有投入拍攝者相當之心思及情
13 感，並非單純為機械式之呈現，復具有一定之商業目的，已
14 足以展現拍攝者精神作用之創意，堪認具有原創性，自應屬
15 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無訛，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
16 院卷第259頁）。

17 (四)按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
18 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
19 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
20 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11條
2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附表編號5、6
22 所示圖片（下稱系爭圖片）為其員工於職務上所製作，被告
23 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259頁），依前開規定足認原告為
24 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25 三、被告於系爭網站重製且公開傳輸系爭圖片，係過失侵害原告
26 之著作財產權：

27 (一)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公開傳輸其著作之
28 權利，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29 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
30 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公開傳輸係指
31 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

01 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
02 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5
03 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109年7月間某日重
04 製系爭圖片並附加商品介紹文字後，將重製之圖片公開傳輸
05 至系爭網站供人瀏覽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之行為，
06 已符合著作權法上之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

07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
08 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損
09 害賠償責任仍須以行為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而所謂過失
10 係指能預見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致使損害發生；至
11 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則因具體
12 事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不同之行為人，例如製造商或競
13 爭同業與單純之零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預見或避
14 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視其個
15 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營業組織、侵害行為之內容等情
16 形，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17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之前身為慧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慧登
18 公司），其曾與慧登公司合作使用，經慧登公司之法定代理
19 人楊邦孝口頭同意可使用該公司之產品照片，嗣慧登公司改
20 名為原告，則被告自可繼續使用該公司之產品照片云云。經
21 查：原告否認其前身為慧登公司，並主張兩者為各自獨立之
22 公司，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所辯為
23 真，本院自無從採認。又觀之原告所提被告寄發之電子郵件
24 （本院卷第117至118頁）標題記載「Prof. TK產品說明資
25 料」，內容記載共同合作開創東協市場與品牌，由被告帶貨
26 至東南亞地區販賣，但不能返銷大陸香港臺灣，可知被告此
27 封電子郵件係洽談104年間Prof. TK產品之合作事項，且合作
28 之市場係東南亞，不含台灣，並非TKLAB品牌產品之合作事
29 項。另觀之被告與楊邦孝於107年12月1日之Facebook通訊軟
30 體對話記錄（本院卷第121頁），楊邦孝雖表示「消費者照
31 片，已不建議你使用了，我們近期資料外洩案件跟律師談

01 時，有提到很多的消費者資料，我們公司自製的圖，你下載
02 來用沒差，但消費者的圖，消費者沒有授權給你，你用有法
03 律問題，我們是沒有，提醒你而已」等語，前開對話內容楊
04 邦孝並未指明係何公司之何圖片，無法遽認楊邦孝前開所稱
05 內容係指系爭圖片。

06 (四)被告雖提出TKLAB品牌官方網站、Facebook介紹資料，辯稱P
07 rof. TK品牌係TKLAB品牌之前身，故其可繼續使用TKLAB品牌
08 產品照片，然TKLAB品牌官方網站（本院卷第201頁）雖記載
09 「從2010年創立至今，我們的品牌名從Prof. TK變成了TKLA
10 B」，Facebook介紹（本院卷第205頁）雖記載「原Prof. T
11 K，現TKLAB」等文字，惟Prof. TK、TKLAB既屬不同品牌名
12 稱，自無法直接認定在未經原告確認下，被告可直接使用TK
13 LAB品牌產品照片。且被告於108年7月1日以一般消費者之身
14 分加入原告之官方網站會員，開始向原告購買產品再轉售，
15 有原告網站會員銷售資料可參（本院卷第41至115頁），若
16 被告與原告間就TKLAB品牌產品有合作關係，則應係以類似
17 代理商直接進貨之方式取得TKLAB品牌之產品再轉售，豈會
18 以一般消費者身份購入後再轉售之方式經營。再者，被告亦
19 未提出其與原告間就TKLAB品牌產品有合作之證據，故被告
20 前開所辯，亦非可採。

21 (五)被告既知悉其之前合作之品牌係Prof. TK，而該品牌現已變
22 更為TKLAB，即可預見使用系爭圖片可能涉及著作權之問
23 題，被告使用系爭圖片之前，自應適當查證其是否仍有合法
24 使用權利，以避免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始得謂已盡交易
25 上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被
26 告未加以任何查證，即貿然下載系爭圖片重製並公開傳輸於
27 被告拍賣網頁行銷商品，自屬營利上之目的，被告過失侵害
28 原告系爭圖片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著作財產權甚明，被告辯稱
29 伊無過失云云，不足採信。準此，原告主張被告以重製及公
30 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其就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核屬有
31 據。

01 四、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
03 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
04 求：一、依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
05 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
06 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07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
08 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
09 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
10 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
11 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
12 有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13 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
14 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所有系爭圖片
16 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17 (二)又原告係販賣美容保養品之廠商，並無授權他人重製或以其
18 他方式利用圖片之情事，且被告將系爭圖片使用於系爭網站
19 行銷商品，具有增進銷售商品之視覺美感效果，客觀上當具
20 有一定附加推銷效果，然實際直接或間接獲得之財產上利
21 益，誠屬難以估算，故原告對於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實
22 難以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23 項前段規定請求酌定賠償額，即無不合。本院審酌原告係販
24 賣美容保養品之廠商，耗費薪資成本聘僱員工製作系爭圖
25 片；被告為販售商品之商業目的而擅自侵害系爭圖片之著作
26 權，未支出勞費即取得他人著作，且刊登使用於蝦皮網頁之
27 系爭圖片共2張，然無證據顯示被告有透過系爭網頁售出商
28 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就系爭圖片2張，以每張價格5,0
29 00元作為計算標準，請求金額合計為10,000元（計算式：2×
30 5,000=10,000），較為合理。至原告主張逾此範圍則屬過
31 高，不應准許。

0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7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
08 1項本文及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
09 並未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即111年11月19日（111年11月18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
11 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2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3 伍、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因故意侵害原告所有系爭圖片之著作財
14 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15 給付10,000元，及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
17 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陸、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
20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法有據，爰酌定相當
21 之擔保金額宣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22 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23 併予駁回。

24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6 論列，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
28 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9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31 智慧財產第三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允佳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受侵害之圖片	原告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權類型	侵害之態樣	圖片出處
1		攝影著作	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本院卷第21頁
2		攝影著作		本院卷第21頁
3		攝影著作		本院卷第21頁

4	 淨痘液 50ml	攝影著作	本院卷第22頁
5	淨化x亮白x修護 Mask Cream 體驗現代版埃及艷后牛奶浴 讓妳回復光滑、柔嫩、透亮肌  滑 絲滑肌膚 宛如在臉上蓋著牛奶般滑嫩 亮 晶亮光澤 使肌膚由內而外恢復光澤度 嫩 水嫩飽滿 肌膚如豆腐般彈性水嫩	美術著作	本院卷第22頁
6	 一瓶好的乳霜類，如果可以兼顧使用感受和驚艷效果該有多好！帶著這樣的期望，TK決定研發製作羊珞素，讓每一次的保養都能輕鬆無負擔地享受，並且真實感受到肌膚更加滑、嫩、亮。	攝影著作	本院卷第23頁
7	有膿的痘痘可以敷羊珞素嗎？  ● 羊珞素®生肌蜜 顏究生最常問的第六集 TKLAB	攝影著作	本院卷第23頁

8	 杏仁酸水 100ml	攝影著作	本院卷第23頁
9	 20%杏仁酸液 15、50、100mL	攝影著作	本院卷第24頁